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胡述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所載。又所謂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，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受理95年度繼字第2162號被繼承人陳永剛之繼承人拋棄繼承事件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永剛之債權人，並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執字第118473號債權憑證，為瞭解繼承人辦理拋棄繼承情形，故依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證。惟聲請人並非本院95年度繼字第2162號拋

01 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未能提出經上開號拋
02 棄繼承事件之全體當事人同意閱卷等證據，且依聲請人所提
03 資料，僅可認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永剛間，具有經濟上之利
04 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該事件卷內文書確實有法律上利害
05 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覽上開非訟事件卷宗，即
06 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王沛晴